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聚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禁前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3号”文核准,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2,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24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96万股,发行价格为22.38元/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480万股。

网下配售的424万股股票已经于2011年7月15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8,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8,480万股增加至16,960万股。

股东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及王晓东所持股份760万股(分别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已于2012年9月19日上市流通,符合其所作承诺。

截至本次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960万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13年4月15日（周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8%；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合计2人，其中自然人股东1人，法人股东1人。

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	560	560	560	
2	王晓东	200	200	200	
合计		760	760	760	

注：公司董事苏安徽先生持有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80%股份，其妻子刘俊玲女士持有天津腾飞钢管20%股份。苏安徽及其妻子刘俊玲承诺：在苏安徽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妻子刘俊玲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上述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聚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王晓东承诺：自2009年9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股东苏安徽（聚龙股份董事）及其妻子刘俊玲承诺：在苏安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天津腾飞钢管有限、王晓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族证券认为：聚龙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聚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宏斌

张杏超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